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68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苗栗縣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請惠予轉知申請是項介聘作業
教師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4月7日府教務字第1100065240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作業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乙節，說明如下：

(一)該縣教師轉任之規定：

- 1、該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

110/04/15



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辦理。

- 2、該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經介聘他縣市作業轉入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在該縣國民中(小)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整體考量，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

(二)該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該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該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